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信一：本院受理陶建明诉李信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渝0115民初5381号，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简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文书，原告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支付欠原告借款180000元（壹佰捌拾万元整），利息月息2000元；本案的诉讼费、送达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8月19日上午9:30在本院第28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